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工作，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办法（试行）（首经贸研教〔2024〕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第二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以下简称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是保障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开题报告主要检查研究生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开展科学研究、解决科学实际问题的能力，检查学位论文选题的前沿性、研究方案和研究计划的可行性等。

第三条 开题报告内容一般应包含：（1）论文题目；（2）立论依据，其中文献综述部分不得超过总字数的40%；（3）研究内容

和目标；(4) 研究方案设计及可行性分析；(5) 论文特色与创新之处；(6) 论文大纲；(7) 主要参考文献等（不纳入开题报告总字数统计）。专业硕士开题报告字数不少于 5000 字，学术硕士开题报告字数不少于 6000 字，博士开题报告字数不少于 8000 字。

开题报告应提供有价值的研究主题、明确的研究目标、完整的研究内容、可行的技术路线和突出的创新之处。博士研究生的论文开题报告中要对研究重点和难点进行必要阐述，对理论基础或依据进行明确说明，对理论模型构建和研究假设提出进行充分论证和科学推导，研究设计要具体、规范、合理；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论文开题报告要对理论基础或依据进行明确说明，对理论模型构建和研究假设提出（或理论分析框架）进行充分论证和科学推导，研究设计要具体、规范、合理；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中应有充分的理论依据和科学的分析工具，应清晰给出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思路，逻辑清晰，行文规范。

第四条 研究生参加开题报告答辩应满足以下条件：(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通过中期考核；博士研究生应通过综合考试；(2) 已完成完整的开题报告；(3) 经与导师充分沟通，导师同意参加开题报告答辩。

第五条 开题报告答辩由学院组织、采用公开答辩形式；学院提前一周公布开题报告答辩时间与地点。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答辩时间一般每位不少于 20 分钟；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答辩时间一般每位不少于 45 分钟。

第七条 专业硕士研究生在第二学期期末进行开题报告答辩，学术硕士研究生在第三学期期中至期末进行开题报告答辩；博士研究生应在第四学期期中至期末进行开题报告答辩；学生因故休学导致开题延期，返校后应及时进行开题报告答辩。

第八条 因特殊情况，研究生不能按期参加学院组织的开题报告答辩，应当申请延期，申请延期参加开题报告答辩应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得到导师同意、学院批准；原则上研究生最长允许延期一年参加开题报告答辩(自应开题答辩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通过开题报告答辩至提交学位论文评审申请的时间，博士研究生不少于 10 个月、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4 个月。

第十条 开题报告答辩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硕士研究生答辩小组成员应为硕士生导师或副教授及以上；博士研究生答辩小组成员应为博士生导师或教授。开题报告答辩时指导教师原则上需要回避。

第十一条 开题报告答辩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答辩小组成员应根据研究生开题报告答辩质量评定答辩结果；如答辩结

果为“通过”，开题报告人应根据答辩小组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针对性修改、完善，填写《学位论文质量监督监督表-开题报告答辩情况表》，学院存档，修改后的开题报告经导师确认后提交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开题报告答辩未通过者，与导师及时交流沟通，进一步修改、完善开题报告后重新开题；硕士研究生重新开题距上次开题报告答辩不少于1个月，博士研究生重新开题距上次开题报告答辩不少于3个月；重新开题报告答辩由学院按照学校要求进行组织，本人申请并经导师同意后方可进行，答辩小组一般仍由原答辩小组成员组成。

第十三条 开题报告答辩通过者，如须变更学位论文选题，在征得导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应在不晚于最长修业年限前一年重新开题。

第十四条 开题报告答辩通过者，原则上不能更改学位论文题目，如果研究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但有如下情况之一者，在征得导师同意后，可以申请修改学位论文题目：(1) 开题报告答辩小组建议；(2) 预答辩小组建议；(3) 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建议；(4) 学位论文答辩小组建议。

第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将终止培养：(1) 逾期未申请延期进行开题报告答辩或申请延期进行开题报告答辩

未获批准；(2)至最长修业年限前一年，仍未参加或未通过开题报告答辩。

第三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以下简称预答辩）目的在于关注论文工作进展，及时给予指导，帮助学生提升论文质量。要求博士研究生在提交学位论文评审申请前3个月通过预答辩，硕士研究生在提交学位论文评审申请前1个月通过预答辩。学院提前一周公布预答辩时间与地点。

第十七条 开题答辩至预答辩时间超过2.5年的，导师和答辩评委组应重点评估论文题目时效性，发现论文题目已失去研究价值或研究的主要内容与开题报告不符时应重新进行开题报告答辩。

第十八条 提出预答辩申请应满足以下条件：(1)修满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学分；(2)开题报告答辩通过；(3)已完成较为完整的学位论文；(4)基本达到公开发表论文的要求；(5)经与导师充分沟通，导师同意参加预答辩。

第十九条 预答辩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答辩小组成员应根据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评定预答辩结果；如结果为“通过”，答辩人应根据答辩小组意见，对学位论文针对性修改、完善，填写《学位论文质量监督监督表-预答辩情况表》，学院存档，

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经导师确认后，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学位论文评审申请。如结果为“不通过”，应与及时导师交流沟通，根据答辩小组提出的修改建议以及导师沟通结果进一步完善论文。

第二十条 存在以下情况应重新进行预答辩：预答辩未通过、预答辩通过超过 6 个月以上及上次学位申请未通过。重新预答辩应在完成学位论文修改后，硕士研究生重新预答辩距上次预答辩不少于 1 个月，博士研究生重新预答辩距上次预答辩不少于 3 个月；重新预答辩由学院按照学校要求进行组织，本人申请并经导师同意后方可进行，答辩小组一般仍由原答辩小组成员组成。

第二十一条 预答辩小组成员参照本办法第十条开题答辩成员要求。

第四章 学位申请

第二十二条 学位申请中关于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论文发表、论文答辩等环节的相关规定请参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办法》《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实施细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硕士申请学位发表论文的规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要求

及工作程序》。

研究生需按照文件及研究生院通知要求，完成学位申请各环节，填写、上传学位申请材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